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2013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3,723,51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4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7月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7月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截止201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9日通过
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股权激励限售股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583	胡庆周
2	00*****575	古远东
3	01*****976	郑汉辉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五道英唐大厦5楼

联系人：刘林 郭玮

咨询电话：0755-86140392

传真：0755-26613854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7月1日